

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協助本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暨所屬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以下合稱受補助機關)推動消防人員辦理健康檢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受補助機關編制內人員及實際從事「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公告所訂勤務或訓練類型之義勇消防組織人員。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係依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訂之特定健康檢查項目(如附表一)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如附表二)，且需完成各該勤務或訓練類型之各項檢查，始得申請補助。
- 四、作業分工：

(一)受補助機關

1. 如需辦理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補助，應填具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其清冊(如附件二)向消防署申請補助，並以每二個月提出一次申請為原則。
2. 受補助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之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3. 向消防署申請撥款作業時限：
 - (1) 特定健康檢查項目：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執行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為執行年度十月十五日前，且第二期之申請補助總金額不得高於第一期總核撥金額。
 - (2) 臨時健康檢查項目：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月內向消防署提出申請，最遲於執行年度十月十五日前提出。
 - (3) 前揭日期以消防署收文日期為主。
4. 完成健康檢查後，受補助機關將所屬消防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請款申請書(如附件三)、請款清冊(如附件四)及檢附相關核銷資料，向消防署申請撥款。

(二)消防署

1. 每年依受補助機關現有員額數比例分配年度補助額度。
2. 受理受補助機關所提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補助申請案，並將審查結果（如附件五）函復受補助機關。
3. 辦理受補助機關經費核銷工作。
4. 執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公開補助結果，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受補助機關下一年度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五、經費核撥：

- (一)受補助機關應確實依年度分配補助額度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擔。
- (二)消防署審核受補助機關經費通過後，將核銷結果函復受補助機關及函請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撥付健康檢查補助金額至受補助機關指定帳戶，且以一個帳戶為限。

六、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機關執行本計畫時，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或經管考執行績效不佳，經消防署函知改善後，仍未改善完成者，消防署得縮減或取消下一年度補助。
- (二)受補助機關未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四項，對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消防署得縮減或取消下一年度補助。
- (三)消防署為推動本計畫，得就受補助機關陳報資料及對於本計畫執行情形，實施必要之督導、管考、檢討、訪視及成果評估，以落實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俾利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
- (四)消防署及受補助機關得依執行成果自行辦理獎懲事宜，績效卓著者，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
- (五)消防署考核補助款之運用，發現有未依本要點規定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未提供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等情事者，

除追繳該部分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機關停止補助三年或至本計畫執行完結。

七、本要點補助期程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一

○○○年度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補助申請書				
申請機關				
申請次數		○○○年第____次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職稱			申請日期	
健檢項目 / 預計健檢人數		☐ 項次一：____ 人 ☐ 項次二：____ 人 ☐ 項次三：____ 人 ☐ 項次四：____ 人 ☐ 項次五：____ 人 ☐ 項次六：____ 人 共計：____人		
本次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		
本年度分配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		
主管單位簽註				批 示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附註： 1. 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補助申請以每二個月提出一次為原則。 2.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年度分配補助金額。 3. 申請對象應為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				

附件二

〇〇〇年度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人員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局本部/ 大隊/中隊/分隊)	健康檢查項目 (填報一至六)	預估健檢 費用	預計申請補助 費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	-			

附件三

○○○年度健康檢查項目請款申請書				
申請機關				
申請次數	○○○年第____次	☐ 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 臨時健康檢查項目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職稱		申請日期		
健檢項目 / 健檢人數	☐ 項次一：____ 人 ☐ 項次二：____ 人 ☐ 項次三：____ 人 ☐ 項次四：____ 人 ☐ 項次五：____ 人 ☐ 項次六：____ 人 共計：____人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			
檢附證件	☐ 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無訛」之戳章）。 ☐ 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或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			
主管單位簽註				批 示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四

○○○年度健康檢查項目請款清冊

☐ 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 臨時健康檢查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序 號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局本部/大 隊/中隊/分 隊)	健檢日期 (年月日)	健檢費 用	健檢 醫療 院所 名稱	申請補 助費用	健檢醫療院 所之繳費收 據流水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 計	--	--	--	--		--		--

註：如同時有特定健康檢查項目及臨時健康檢查項目，請分別列造冊。

附件五

〇〇〇年度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補助審核表			
受補助機關			
申請次數	〇〇〇年第____次		
序號	申請健檢項目(註1)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1			
2			
3			
4			
5			
6			
合 計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		
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新臺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		
審核結果及說明			
註： 1. 「申請健檢項目」請填項次一、項次二、項次三、項次四、項次五、項次六。 2. 該項目補助分二期申請，第一期為執行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為執行年度十月十五日前，且第二期之申請補助總金額不得高於第一期總核撥金額，請受補助機關於消防人員完成健康檢查後，將請款申請書、請款清冊及檢附相關核銷資料，向消防署申請撥款。			

附表一 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項次	勤務或訓練類型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雪地或山域搜救或訓練	(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 (三)目前服用藥物之調查，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 (四)理學檢查，包括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關節及皮膚。 (五)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六)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 (七)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八)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	1. 考量從事雪地、山域搜救或訓練之人員，其值勤或訓練過程中可能遭遇低溫、氣壓異常、空氣稀薄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 2. 應於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檢查，並由醫師綜合評估當事人之體能狀況是否得以從事該項勤務或訓練。 3. 左列檢查項目第十點所稱異常氣壓，包括高壓山

		及電解質（鈉、鉀、氯）。 （九）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十）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五年，且曾有肩、髖關節異常之就診紀錄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 X 光檢查。	域救援及潛水等作業。
二	潛水搜救或訓練	（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 （三）目前服用藥物之調查，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 （四）理學檢查，包括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關節及皮膚。 （五）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六）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1. 考量從事潛水搜救或訓練之人員，其值勤或訓練過程中可能遭遇低溫、氣壓異常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 2. 應於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檢查，並由醫師綜合評估當事人之體能狀況是否得以從事該項勤務或訓練。

		(FEV1.0) 及 FEV1.0/FVC。 (七)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八)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飯前血糖 (Sugar AC)、血中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 及電解質 (鈉、鉀、氯)。 (九)試壓耐氧測試。 (十)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十一)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五年，且曾有肩、髖關節異常之就診紀錄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 X 光檢查。	3. 左列檢查項目第十一點所稱異常氣壓係包括高壓山域救援及潛水等作業。
三	立體救援或訓練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理學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四)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五)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 考量從事立體救援或訓練之人員，可能遭遇環境壓力、溫度遽變及聽力受損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 2. 應於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

		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六)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七)低劑量胸部斷層電腦檢查(LDCT)。	前實施，其檢查結果由醫師綜合評估當事人之體能狀況是否得以從事該項勤務或訓練。 3. 左列檢查項目第七點，得由各級消防機關依實際需要及財政情形納入檢查項目。
四	城市救援或訓練	(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 (三)理學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如呼吸、心臟循環）或部位之檢查及問診。 (四)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五)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FVC。 (六)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	1. 考量從事城市救援或訓練之人員，可能遭遇倒塌建築物粉塵、地震災害長時間作業救援、高張力及高壓力工作環境、災區現場傷者及大體造成之上下呼吸道及肺功能損傷、暫時性腦缺

		血。 (七)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八)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九)低劑量胸部斷層電腦檢查（LDCT）。 (十)心情溫度計評估（BSRS）。	血（TIA）、心理損害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 2. 應於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並由其檢查結果由醫師綜合評估當事人之體能狀況是否得以從事該項勤務或訓練。 3. 左列檢查項目第九點，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及財政情形納入檢查項目。
五	游離輻射作業	(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等。 (三)理學檢查，包括頭、頸部、眼	1.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包括操作化學戰劑檢測組人員，其餘情形得由消防

		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等。 (四)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五)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六)血液檢查，包括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血小板數、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檢查及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 (七)糞便潛血檢查。 (八)心智及精神檢查。	機關自行認定。 2. 考量從事操作化學戰劑檢測等游離輻射作業人員，可能遭遇游離輻射暴露造成之噁心、嘔吐、皮膚灼傷、器官衰竭及罹癌風險增加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 3. 檢查頻率原則每年實施一次，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4. 左列檢查項目第七點，其檢查項目及時機由主治醫師判定之。
六	一般救災救護作業	(一)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	1. 考量從事一般救災救護人員，可能遭遇高溫、熱傷

	(如肺結核、哮喘、塵肺症)、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與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 (三)目前服用藥物之調查,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劑。 (四)理學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心臟循環、呼吸、神經、肌肉骨骼、皮膚)或部位(耳道)之檢查及問診。 (五)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茲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六)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七)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八)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九)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	害、濃煙吸入性嗆傷、搬運重物、長時間輪班作業、勘查挖掘火場作業、熬夜、現場心理層面負荷及噪音等相關危害,爰將其納入特定健康檢查項目之類型。 2. 檢查頻率原則每年實施一次,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	--	---

		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電解質（鈉、鉀、氯）。 (十)糞便潛血檢查。 (十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十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NMQ）。 (十三)心情溫度計量表（BSRS）或消防人員過勞評量表（如附件）。	
--	--	--	--

附表二 臨時健康檢查項目

項次	勤務或訓練類型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化學工廠救災	(一)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系統及皮膚。 (三)胸部X光（大片）。 (四)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五)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潛血、尿沈渣鏡檢及尿中特定化學物質之代謝產物檢測（視暴露物質而定）。 (六)血液檢查，包括全血合併白血球分類（CBC/DC）、飯前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電解質（鈉、鉀、氯）及血液特定物質檢測（視暴露物質而定）。 (七)心電圖檢查。	化學工廠救災作業指救災環境疑似受化學品侵害，致消防人員於救災過程中可能吸入有毒氣體、腐蝕性液體或易燃材料所生氣體產生之傷害。
二	特殊傳染疾病	(一)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 (三)胸部X光（大片）。	特殊傳染疾病作業指於救災救護過程中受特殊傳染病之患者感染或傷害。

		(四)血液檢查，包括全血合併白血球分類(CBC/DC)、飯前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Creatinine)。 (五)血液特定檢測，包括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型肝炎抗體(Anti-HBs)、C型肝炎抗體(Anti-HCV)、愛滋病毒(Anti-HIV)(※依愛滋病防治法需取得當事人同意)、梅毒(VDRL)。若有明確血液暴露(如針扎傷)，建議暴露後六週、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定期追蹤血液特定檢測項目。	
三	放射性物質傷害	(一)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 (三)胸部X光(大片)。 (四)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五)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潛血、尿糖及尿沈渣鏡檢。 (六)血液檢查，包括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血小板數、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	1. 放射性物質傷害指於救災過程中遭受放射性物質可視之輻射傷害，症狀包括噁心、嘔吐、疲勞、皮膚灼傷等。 2. 左列檢查項目第七點至第十二點，其檢查項目及時機由主治醫師判定之。

		(Creatinine)檢查及甲狀腺功能檢查 (free T4、TSH)。 (七)糞便潛血檢查。 (八)眼科檢查。 (九)腫瘤標記。 (十)乳房攝影 (女性)。 (十一)痰細胞學檢查。 (十二)生殖腺體檢查。	
四	潛水搜救或訓練	(一)救災經歷 (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理學檢查, 包括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 (三)胸部X光 (大片)。 (四)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五)心電圖檢查。	潛水搜救或訓練指因潛水或上升過程氣壓對耳膜或鼻竇造成傷害, 或因快速上升產生減壓症。
五	其他救災工作項目	(一)救災經歷 (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尿液檢查, 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三)血液檢查, 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 檢查及甲狀腺功能檢查 (free T4、TSH)。	其他救災工作項目指除上述提及得實施臨時性健康檢查項目之救災工作外, 其他於勤務執行過程中面臨大量傷病患或任務執行壓力, 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不適之情形,

		(四)心情溫度計量表(BSRS)或消防人員過勞評量表(如附件)。	考量上開情形亦有造成執勤勤務之消防人員生理及心理危害，爰明定其亦得依需要辦理之健康檢查。
--	--	---	---